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本公 司")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 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议案》, 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 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 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 币的担保,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 公司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各金融机构授 信额度及担保金额、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 批结果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 发生的融资、担保金额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 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、借款、抵 押、担保合同、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 续, 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、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23 号、2023-45 号)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(简称"明德学院")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,贷款期限一年,该笔贷款由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 (证监发[2005]120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规定,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## (一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 单位名称: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-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6100007869985297
- 3. 成立日期: 2006年06月27日
- 4. 住 所: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
- 5. 法定代表人: 袁汉源
- 6. 开办资金: 人民币311,929,800元
- 7. 业务主管单位: 陕西省教育厅
- 8. 业务范围: 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、科学研究

- 9. 与本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
- 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: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3,247.84 万元,负债总额 136,136.67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,111.17 万元,营业收入 38,292.57 万元,利润总额 9,535.92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,530.76 万元。(已经审计)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219,614.78 万元,负债总额 167,209.42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,405.36 万元,营业收入 32,609.81 万元,利润总额 5,304.52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,294.19 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### (二)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涉及的《保证合同》已签署,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:

债权人: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

保证人: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主债权本金: 2,000万元人民币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6,014.95万元,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.19%;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2,160.70万元,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

母公司净资产的 58.53%;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2. 《保证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